

泸州经古蔺至金沙（川黔界）高速公路
审批报件项目

询 价 文 件

询价人：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询价时间：2020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
1. 询价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询价范围	2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4
4. 询价文件的获取	4
5. 报价文件的递交	4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7.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及前附表	6
1. 适用范围	7
2. 定义	7
3. 询价费用	7
4. 现场踏勘	7
5. 询价文件的构成	7
6.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8
7. 编制基本要求	8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
9. 报价	9
10. 报价货币	9
11. 报价保证金	9
12. 询价有效期	10
13.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0
14.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0
15. 询价小组	10
16. 开启报价文件	10
17. 评审方法	11
18. 确定成交报价人	11
19. 询价结果公告	11
20. 成交通知	11
21. 签订合同	11
22.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2
一、总则	12
二、评审方法	12
三、评审程序	12
四、推荐成交报价人	13
第四章 询价需求	14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16
一、授权委托书	18
二、报价部分	19
三、商务部分	21
四、技术部分	22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泸州经古蔺至金沙（川黔界）高速公路审批报件项目询价公告

1. 询价条件

本项目泸州经古蔺至金沙（川黔界）高速公路审批报件项目询价人为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该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现进行合格报价人公开询价。

2. 项目概况与询价范围

（一）项目概况

1. 路线起终点、全长：本项目为泸州经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古蔺至川黔界段），总体为南北走向，项目起于古蔺县城，止于川黔省界（赤水河）。起点在叙古高速古蔺东互通东侧约 2.35 公里处（杜家坡附近）设永乐枢纽互通与叙古高速相接（K105+505），止点在古蔺与金沙交界的赤水河与贵州段对接，路线全长 39.042 公里。

2. 路线走向：路线向南布设，与叙古高速公路十字交叉，垂直于叙古高速方向。在叙古高速交叉的永乐枢纽互通之后向南跨越古蔺河，设古蔺河特大桥（K106+320 孔跨 105+200+105+6-40 预应力砼刚构+T 梁），沿水落河西岸，经幸福村、月亮坡、山落村，在谢家岩设水落河特大桥（K114+900 孔跨 5-40+320+22-40 钢筋砼主拱+T 梁）跨越水落河沟谷后，继续向南跨越叙大铁路，由西侧绕避龙山镇，经邓家湾、核桃坪，设曹家坡隧道（全长 6355m）穿越朱家山，由东侧绕避观文镇及观文水库后，在文化煤矿附近设观文互通与观文镇连接，后路线沿白泥河西岸降坡，设观文隧道（全长 3955m）穿越万泥坪，方家山，经槽子土、老虎坪，两跨白泥河后，设薄刀山隧道穿越薄刀山，在椒园乡西南方猫沟处设赤水河特大桥（K144+785 孔跨 660+8-40 悬索+T 梁）跨越赤水河（K144+637 川黔省界）后进入贵州境。

（二）询价项目主要内容

1)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四川省建设用地报件审批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泸州经古蔺至金沙(川黔界)高速公路所占永久用地报批组卷和报件,负责永久建设用地土地报件及与其相关的协调、沟通等工作,提交永久建设用地土地报件资料(含电子报盘),通过县级初审、市级复审、省级审核、部级审查工作(需报部的需通过部的审查)。协助业主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2) 技术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3)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
- (5)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 号)
- (6)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国土资规〔2017〕7 号)
- (7)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19〕4 号)
- (8) 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办事指南
- (9)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国有未利用地占用审批办事指南
- (10)、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
- (11)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令〔2014〕61 号)
- (1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川办发〔2014〕84 号)
- (13) 关于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大力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

132 号)

3) 工期安排

在资料收集完成后, 90 天内完成泸州经古蔺至金沙(川黔界)高速公路所占永久用地报批组卷和报件工作, 通过县级初审、市级复审、省级审核、部级审查工作(需报部的需通过部的审查)。协助业主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4) 按照(川国土资规[2017]1号)文件及报件相应规定的要求提交文本和电子报件材料及修改完善待国土主管部门受理国土报件材料, 通过省厅(需报部的需通过部的背审查)审查。协助业主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1 资质要求: 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业绩要求: 至少独立完成过一条高速公路的审批报件服务。

3.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3.1.4 是否接受代理商: 否。

3.1.5 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无。

4. 询价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向的报价人可从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 17:00 时止, 通过 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www.xggs.com.cn) 平台免费下载询价文件。

5. 报价文件的递交

5.1 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报价文件的传输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未完成报价文件递交的视为放弃询价资格。递交方式: 采用电子邮件 (PDF 版本) 将报价文件发送到指定邮箱: 736588544@qq.com。

5.2 报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3 月 30 日 17:00 时; 报价文件解密开始时间: 同递交截止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 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www.xggs.com.cn) 平台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介提供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失, 询价人概不负责。

7. 联系方式

询价人：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叙古高速公路古蔺收费站

邮编：626500

电话：0830-7106317

电子邮箱：736588544@qq.com

联系人：王先生 金先生

2020 年 3 月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及前附表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询价人及联系方式	询价人： <u>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u> 联系人： <u>王先生 金先生</u>
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u> </u> 踏勘集中地点： <u> </u> 踏勘联系人： <u> </u>
3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报价人需在 <u>2020</u> 年 <u>3</u> 月 <u>30</u> 日 14:00 前发出澄清问题（具体时间已平台时间为准），询价人将在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回复。
4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 <u> </u>
5	询价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服务费收取标准： <u> </u>
6	报价货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7	报价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按照以下方式： <u> </u> 报价保证金的金额： <u> </u> 报价保证金的形式： <u> </u> 报价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之前 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u> </u> 开户银行： <u> </u> 账 号： <u> </u>
8	询价有效期	自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u>90</u> 个日历日
9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0</u> 年 <u>3</u> 月 <u>30</u> 日 <u>17</u> 时 <u>00</u> 分，通过指定邮箱递交 PDF 电子版报价文件。
10	开启报价文件的开始时间及地点	开启报价文件开始时间： <u>2020</u> 年 <u>3</u> 月 <u>30</u> 日 <u>17</u> 时 <u>00</u> 分，询价人在监督人监督下开启。
11	谈判时间及地点	无
12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担保金额： <u> </u> 履约担保形式： <u> </u>
13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无
	备注	根据相关询价管理规定，投标人报价均超过询价预算，询价人不能支付的应予以废标。

备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报价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1. 适用范围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询价人：指依法提出询价项目进行询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询价人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2.2 报价人：指询价活动中，参与报价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成交人：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报价人。

3. 询价费用

报价人应承担与其参加询价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询价过程和结果如何，报价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询价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现场踏勘

4.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询价人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报价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报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3 询价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报价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参考，询价人不对报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询价文件的构成

5.1 询价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询价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草案

第五章 询价需求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5.2 报价人下载询价文件过程中，如发现下载不成功或下载的文件格式有误等问题请务必于询价文件下载期内联系询价人。

5.3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报价人没有

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报价，可能导致其竞争性谈判被拒绝。

5.4 报价文件一经递交成功即表示报价人确认询价文件的法律效力，并对此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做出相应的报价，承担与询价文件要求相适应的民事、经济和法律责任。

5.5 由于报价人对询价文件的误解与疏忽或报价误差，而导致询价失败或成交后的任何风险，其责任均由报价人自负。

6.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6.1 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人，均应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提出。在谈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询价人/询价代理机构可主动地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6.2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报价人。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报价人应在收到通知后进行确认。如果报价人不予确认，引起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6.3 为使报价人有充分时间对询价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询价人可适当延长询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报价人。

7. 编制基本要求

7.1 报价人应在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询价文件所有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报价文件。

7.2 报价人必须保证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并接受询价人对其中任何资料在合同最终授予前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如若存在报价人利用弄虚作假等不当手段谋取成交的，一经查实，询价人有权予以否决，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7.3 如果报价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询价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给评审造成困难，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7.4 如报价人没有对本询价文件的要求提出偏离，询价人可认为报价人完全接受和同意本询价文件的要求。报价文件对询价文件未提出偏离条款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报价文件与询价文件有偏离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询价文件格式要求统一汇总说明。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报价文件及报价人与询价人之间的凡与询价有关的来往信函和文件均使用中

文，若其中有其它语言的书面材料，则应附有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8.2 除非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报价

9.1 报价人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技术要求条件进行报价。并按报价部分规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9.2 报价人报价应包括报价人成交后为完成询价项目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9.3 报价人必须根据询价文件报价格式进行报价，若报价人提供免费服务，应在报价文件中说明或在报价表中填“免费”，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9.4 报价人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

9.5 报价文件中标明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6 询价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报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超过最高限价，将予以否决，最高限价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9.7 询价代理服务费按照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的，询价代理服务费由报价人计入报价，但不单独列项，成交人须一次性向询价代理机构支付询价代理服务费。

10. 报价货币

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11. 报价保证金

11.1 应提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和形式的报价保证金，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应满足询价有效期的要求。

11.2 任何未按第 11.1 款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报价询价文件而予以拒绝。

11.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报价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报价人在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文件；
- (2) 报价人被通知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即不按成交时规定的技术服务方案、价格等签订合同）或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1.4 报价保证金的退还

成交人与询价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询价人/询价代理单位向成交人退还扣除代理

服务费后的剩余保证金，同时退还未成交报价人报价保证金。

12. 询价有效期

12.1 询价有效期自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生效，并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询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竞争性谈判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2.2 询价人可于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报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答复表示同意，并相应延长报价保证金有效期，此时报价人不能对报价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报价人若不同意延长询价有效期，则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明确答复，此时报价人被视为自动退出竞争性谈判，报价保证金予以全额退还。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中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的规定将在延长后的询价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3.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3.1 报价人应在不迟于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递交至询价人指定邮箱。

13.2 询价人将拒绝接受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14.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

14.2 报价人不得在询价有效期内撤销报价文件。

15. 询价小组

15.1 询价人将按照相关办法的规定组建询价小组。

15.2 询价小组负责评审工作，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出具评审报告，推荐成交报价人。

16. 开启报价文件

16.1 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报价文件。

16.2 报价人须根据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时间及地点参加谈判。

17. 评审方法

评审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和办法进行。

18. 确定成交报价人

询价人按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报价人名单确定成交报价人。

19. 询价结果公告

询价人确定成交报价人，询价询价结果在四川叙古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xggs.com.cn）进行公告，请报价人自行下载查阅。

20. 成交通知

20.1 询价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不再单独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报价人。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报价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到指定地点按谈判双方最终确认的合同条款与询价人签订合同。

21.2 询价文件、成交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1.3 询价文件中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报价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前根据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询价人提交履约担保。

22.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评审依据

- 1.1 相关法律法规；
- 1.2 询价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文件。

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三、评审程序

询价小组评审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

1. 初步评审

询价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内容如下：

- 1.1 报价人资格条件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1.2 报价人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如有）；
- 1.3 报价文件附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 报价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 1.5 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否决条款。

如发生上述条款中的任何一项，初步审查将视为不合格，报价人只有通过初步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

2.1 商务评审，是否实质上报价了询价文件的要求，主要包括资格条件、服务时间、付款条件等。

2.2 技术评审，是否实质上报价了询价文件的要求；主要包括询价需求是否符合要求。

2.3 报价评审，询价小组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比较。询价小组不得同某一报价人就其报价进行谈判。

如详细评审阶段，商务和技术评审中有一项不通过，将视为否决报价人投标。不再

进入后续评审。

3. 评审报告

3.1 在评审各阶段的结论，如评委有不同意见，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得出最终评审结论。

3.2 询价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向询价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如果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四、推荐成交报价人

询价小组对经评审的报价文件按质量和服务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报价人。若经评审的报价文件报价相同，按报价人业绩个数从多到少排序；若业绩仍相同，按报价人注册资本金从多到少排序。

第四章 询价需求

1、按照自然资源部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四川省建设用地报件审批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泸州经古蔺至金沙（川黔界）高速公路所占永久用地报批组卷和报件，负责永久建设用地土地报件及与其相关的协调、沟通等工作，提交永久建设用地土地报件资料（含电子报盘），通过县级初审、市级复审、省级审核、部级审查工作（需报部的需通过部的审查）。协助业主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2、技术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3)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
- (5)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 号）
- (6)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国土资规〔2017〕7 号）
- (7)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19〕4 号）
- (8) 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办事指南
- (9)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国有未利用地占用审批办事指南
- (10)、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
- (11)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令〔2014〕61 号）
- (1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川办发

[2014]84号)

(13)关于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大力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32号)

3、工期安排

在资料收集完成后,90天内完成泸州经古蔺至金沙(川黔界)高速公路所占永久用地报批组卷和报件工作,通过县级初审、市级复审、省级审核、部级审查工作(需报部的需通过部的审查)。协助业主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4、按照(川国土资规[2017]1号)文件及报件相应规定的要求提交文本和电子报件材料及修改完善待国土主管部门受理国土报件材料,通过省厅(需报部的需通过部的背审查)审查。协助业主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XXXXXXXXXXXX 项目

报 价 文 件

报 价 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报价部分
- 三、商务部分
- 四、技术部分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询价项目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报价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报价人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行为，只需附其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部分

1. 报价人在“报价函”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2. 报价应包括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完成服务期内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服务机构人员服务费、辅助人员费、设施设备费、一般办公费、特殊办公费、交通费、现场考察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考核费、成果评审费等全部费用并考虑了应由报价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

3. 报价不得超出询价人确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作无效报价。

4. 本说明应与报价人须知、合同条款等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5. 报价函

报 价 函

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在研究了(项目名称)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询价文件(含补遗书)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元）作总价，遵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服务的全部工作。

报价人：(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报价函细目表（格式）

报价函细目表

单位：人民币元

1. 报价函细目表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报价人名称：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

3.1 商务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_____（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询价文件对应章节和条款号	询价文件含补充通知（如果有）要求	报价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报价人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报价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_____（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序号	询价文件对应章节和条款号	询价文件含补充通知（如果有）要求	报价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报价人名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报价人总体情况

报价人单位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	编号	发照单位		注册资金	
资 质	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或学历		
			职称或 学历	证书编 号	发证单 位
技术负责 人	姓名	职务	职 称		
			技术职 称	证书编 号	发证单 位

注： 在本表后应附 法人营业执照或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资质等级证书 或资信证书、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需体现股东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书， 股东出资情况说明等资料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4.3：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

报价人应按照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的总体理解认识，及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等。
2. 工作大纲，体现对本项目主要工作程序、方法和各阶段的工作内容任务，以及工作计划等。
3. 组织机构、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
4. 其他建议

4.4 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书

[泸州经古蔺至金沙（川黔界）高速公路审批报件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监制

技术服务合同书

鉴于：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按照工程建设进度要求，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_____

第二条 合同性质

- 本合同属于：1、技术服务合同
- 2、技术培训合同
- 3、技术中介合同

第三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2020年 月 日在 签订。

第四条 项目名称

泸州经古蔺至金沙（川黔界）高速公路审批报件项目

第五条 工作范围及内容

5.1 服务的要求：

1.按照四川省建设用地报件审批相关规定，开展泸州经古蔺至金沙（川黔界）高速公路所占永久用地报批组卷和报件，负责永久建设用地土地报件，提交县、市（州）、省申报工作，通过省级审核（需报部的需通过部的审查）。协助业主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5.2 技术指标和参数（或考核指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3)《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
- (5)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 号）
- (6)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国土资规〔2017〕7 号）
- (7)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19〕4 号）
- (8) 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办事指南
- (9)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国有未利用地占用审批办事指南
- (10)、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
- (11)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令[2014]61 号）
- (1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川办发[2014]84 号）
- (13) 关于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大力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32 号）

5.3 服务范围

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

5.4 工作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四川省建设用地报件审批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泸州经古蔺至金沙（川黔界）高速公路所占永久用地报批组卷和报件，负责永久建设用地土地报件及与其相关的协调、沟通等工作，提交永久建设用地土地报件资料（含电子报盘），通过县级初审、市级复审、省级审核、部级审查工作（需报部的需通过部的审查）。协助业主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5.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保证：

- 1、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国家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全部成果。
- 2、严格按照土地调查的相关规定要求，制订每道工序的质量标准，实行全面质量管理。
- 3、要求在外业调查工作中首先要进行自检，严格按照精度质量标准作业。

4、指定专门的质量检查人员，对作业人员完成的每项工作进行质量随机抽样检查，确保每项成果质量。

第六条 计划安排

6.1 受托方提供服务的地点：

成都市、泸州市

6.2 受托方提供服务的期限：

在资料收集完成后，90天内完成泸州经古蔺至金沙（川黔界）高速公路所占永久用地报批组卷和报件工作，通过县级初审、市级复审、省级审核、部级审查工作（需报部的需通过部的审查）。协助业主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6.3 受托方提供服务的进度：

具体工作进度安排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第七条 工作条件

7.1 委托方为受托方提供如下条件：

1、提供资料、数据、样品、材料等包括：

- （1）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批复（复印件）；
-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文；
- （3）工程初步设计批文；
- （4）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 （5）草地批文；
- （6）地质灾害报告及批复；
- （7）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文；
- （8）未压覆矿产资源的证明；
- （9）项目永久用地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及批复文件；
- （10）项目踏勘论证报告审查文件；
- （11）项目占用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 （12）项目节地评价报告审查文件；
- （13）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0 数据库；
- （14）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报告；

(15) 其他乙方所需相关文字、图件资料。

2、提供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等包括：无

7.2 提供上述工作条件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八条 乙方提交成果

按照（川国土资规[2017]1 号）文件及报件相应规定的要求提交文本和电子报件材料及修改完善待国土主管部门受理国土报件材料, 通过省厅（需报部的需通过部的审查）审查。协助业主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第九条 保密要求及知识产权

9.1 保密范围：机密

9.2 保密期限：自成果提交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9.3 甲方拥有本合同成果的所有权和相关资料的使用权。

9.4 乙方拥有本合同成果及相关资料的署名权和保护报告完整权。

第十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0.1 本合同包干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万元）。

其中：（1）技术服务报酬为_____万元；

（2）购置相关设备、资料等费用为_____万元；

10.2 服务合同委托方费用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工作经费），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

（2）提交电子报盘通过省厅（需报部的需通过部的审查）审查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

（3）支付前乙方应满足甲方的付款要求提供付款申请，并出具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第十一条 费用结算办法

11.1 费用使用方式：包干使用

11.2 实际支出后的结余费用，签约方按如下约定处理：由乙方自行支配。

11.3 服务过程中购置的相关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按如下约定处理：

服务过程中购置的相关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中的任何一条，按以下第2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 (1) 违约方支付1元违约金；
- (2) 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 (3) 按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实际损失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为：无
- (4) 其他计算方式：无

12.2 甲方如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七条及时履行义务，造成乙方工期拖延，甲方应在和乙方协商后将工期时间增加到第六条规定的工期期限上。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应承担违约责任。

12.4 违约方确定承担责任后，签约方约定本合同内容：

- (1) 继续履行
- (2) 不再履行
- (3) 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14.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5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其他约定情形：

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14.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15.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15.2 协商解决不成，签约方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纠纷：

(1) 申请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名词解释

为避免签约各方理解上的分歧，签约方对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内容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及技术术语，特作如下确认：无

第十七条 补充约定

17.1 签约方确定以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无

17.2 乙方在该项目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等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委托方概不负责。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正本、副本内容若有不同，以正本内容为准，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全部成果提交甲方验收后终止。

甲方：

乙方：

四川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地：

住 所 地：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税务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